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4

二零零八年報

歡迎來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歡迎來到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目錄



→	公司簡介	4
↑	財務概要	6
↗	董事長報告	7
→	董事會報告	1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	公司管治報告	53
↖	監事會報告書	6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	資產負債表	68
→	損益表	70
→	權益變動表	72
↗	現金流量表	74
←	財務報表附註	75
↑	公司資料	150



旅客締造愉快舒適、
高效安全的機場體驗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並管理位於北京的首都國際機場(下稱「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運作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本公司1,346,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港幣1.87元公開發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250,000萬股增加至384,615萬股，其中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下稱「母公司」)持有250,000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65%；公眾投資者持有134,615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35%。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前身)批准，成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在香港市場向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進行了兩次H股配售。兩次H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33,089萬股，其中母公司持有245,152.6萬股內資股，佔股本總額的56.61%；公眾投資者持有187,936.4萬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43.39%。

目前，本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和管理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

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運輸企業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在北京首都機場運營的航空公司共有78家，其中內地航空公司20家，外國航空公司及香港、澳門航空公司共58家。

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北京首都機場的通航點共187個，其中國內通航點96個，國際通航點91個。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以及(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提供停車服務；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世界級的機場運營和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北京首都機場所處理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431,670架次及55,937,287人次，貨郵吞吐量則為1,281,000噸(不含集裝器重量)，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的初步排名，在全球機場中分別列第21位、第8位及第19位。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首都機場第三號航站樓正式投入運營。北京首都機場成為三條跑道、三座航站樓同時運行的機場，設計客運吞吐能力由原有的3,500萬人次／年提升至7,800萬人次／年，設計貨運吞吐能力由原有的78萬噸／年提升至180萬噸／年。航站樓內的可用商業面積較原有商業面積亦有超過兩倍的增長。本公司以全新的設施和良好的環境為航空公司及旅客提供優質服務，特別是為旅客締造愉快舒適、高效安全的機場體驗。



全新的設施和



良好的環境

航空公司及

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除每股盈利外，其餘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經營業績					
收入	4,624,438	3,516,125	3,159,863	3,094,332	3,133,630
稅前利潤	68,987	1,675,743	1,625,472	1,342,440	1,126,079
所得稅抵免／(費用)	16,344	(546,256)	(532,573)	(426,939)	(365,387)
年度利潤	85,331	1,129,487	1,092,899	915,501	760,69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331	1,129,487	1,092,899	908,509	749,354
少數股東權益	—	—	—	6,992	11,33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0.02	0.28	0.28	0.24	0.19
財務狀況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216,503	8,268,626	8,497,315	8,563,635	7,351,545
流動資產	2,463,416	4,011,947	3,567,129	2,298,225	2,349,862
	37,679,919	12,280,573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權益及負債					
股東權益	12,309,864	10,739,012	9,833,339	8,188,110	7,644,139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55	35,020
非流動負債	8,567,671	51,358	60,978	78,525	104,320
流動負債	16,802,384	1,490,203	2,170,127	2,592,070	1,917,928
	37,679,919	12,280,573	12,064,444	10,861,860	9,701,407

張志忠 先生
董事長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八年是本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一年，這一年，我們成功實現了第三號航站樓的順暢運行，圓滿完成了奧運會、殘奧會保障的重要歷史任務，實現了管理水平和服務質量的顯著提升。帶著二零零八年取得的累累碩果，本人謹此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二零零九年的展望。

運營狀況

航空流量穩步增長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國際金融風暴的廣泛影響拖累了北京首都機場國際航線運量的增長，全年國際及港澳航線的飛機起降架次較二零零七年全年下降1.9%，國際及港澳航線的旅客吞吐量增速放緩，較二零零七年增長5.3%，不過由於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的召開及國內商務旅行及旅遊需求的迅猛增長的積極影響，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最終實現了全年穩定的增長，其中，飛機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分別達到431,670架次和55,937,287人次，較上一年度分別增長8.0%及4.4%，貨郵吞吐量約1,281,000噸（不含集裝器重量），較上一年度增長了7.4%。國際機場協會的統計數據顯示，首都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在二零零八年排名為全球第八位。

順利啟用第三期資產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順利啟用，經過前期的緊張籌劃，6次大型綜合演練及多方的協調配合，通過以國航為主的26家航空公司分兩批轉入3號航站樓、以南航為主的三家航空公司轉入2號航站樓以及海航旗下的4家航空公司轉入1號航站樓投入運營，實現平穩轉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成為亞太地



董事長報告

區唯一的三條跑道、三座航站樓以及雙塔臺同時運營的格局。三號航站樓的啟用及轉場工作的成功為國際大型航站樓順利啟用樹立了成功的典範，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和積極評價。北京首都機場借此在2008年亞洲航空展望峰會上榮獲「2008年度亞太航空中心最佳機場發展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本公司收購第三期擴建項目的飛行區資產、三號航站樓資產（T3A、T3B航站樓），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及機器，以及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第三期標的資產）順利獲得政府批覆，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工作基本完成。

積極部署備戰奧運 快速提升服務品質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是北京的一項盛事。作為中國第一國門，北京首都機場有責任為各方提供良好高效而安全的服務。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採取了優化進出港服務流程、加強提升安防體系水平、創新服務理念、建立媒體公關聯動機制等一系列措施。在75天的奧運和踐奧保障工作中，北京首都機場共保障涉奧航班7744架次，人員98420人次，輪椅旅客4092人次，圓滿完成保障任務，實現了奧運期間「運行零事件、安全零事故、服務零投訴」的最佳成果，被黨中央、國務院授予「北京奧運會、殘奧會先進集體」的榮譽稱號。



借助奧運會的契機，本公司通過專項改進全面提升服務質量：通過奧運服務形象大使、營造奧運景觀、開展燦爛國門微笑等活動，為旅客提供輕鬆的乘機環境；運營方面，採取多項措施為航空公司提供優質高效的運行環境。相關措施取得良好的效果，2008年，國際機場協會調查的北京首都機場旅客滿意度為4.12，而第四季度更高達4.30，在國際機場協會公佈的排名中，北京首都機場與香港機場、達拉斯機場共列年旅客吞吐量4000萬人以上、2008年機場服務質量(ASQ)排名的前三名。

由於上述表現，北京首都機場在2008年分別獲得了由國際機場協會頒發的「國際機場協會總幹事特別表揚大獎」、「機場服務質量最佳進步獎」，以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消費者事務中心發出的「2008年旅客話民航」年旅客吞吐量1500萬人以上組「用戶滿意優質獎」以及「用戶滿意優質服務金獎」。

財務業績

二零零八年，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航空流量穩定增長以及非航空性資源顯著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達人民幣4,624,4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31.5%，同時，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啟用，使得運營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營業費用為人民幣4,293,9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2.3%。全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61,756,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90.4%，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85,331,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92.4%。

機場行業的業務特點是容量擴充需求使得資本性開支週期性發生，而航空流量的增長則與經濟整體表現掛鉤，表現穩定。這一特點，使得機場行業與資源相關的收入、投資、費用如折舊及固定運營費用，呈現跳躍式的增長，而與航空流量相關的收入則表現為平滑式的穩定增長。經過了自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成立以來長期穩定的發展和業績增長後，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資本性開支大幅增加，吞吐能力明顯提高，非航空性資源也顯著增加，恰恰體現了上述特點。這也是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淨利潤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我們相信，這種淨利潤的下降只是短時期的表現，中長期來看，受益於宏觀經濟的長期趨好，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流量將保持增長態勢，業績也將穩步增加。

董事長報告

二零零九年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形勢嚴峻複雜，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尚未結束；中國經濟需要應對克服增速放緩，實現結構轉型和產業升級的多重任務和挑戰。預計未來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流量，特別是國際航線的航空流量增速將明顯放緩。並且民航局出臺十項措施應對國際金融危機促進行業平穩較快發展，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機場收費標準最高按照基準價執行，起降費收費標準暫不上浮。上述宏觀因素的影響，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本公司2009年收入的增長。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吞吐量為15,153,600人次，同比增長21.8%，其中，國際旅客3,183,900人次，同比下降1.5%；國內旅客11,969,711人次，同比增長30.0%。第一季度飛機起降架次116,098架次，同比增長26.7%，其中，國際飛機起降架次22,655架次，同比下降6.4%；國內飛機起降架次93,443架次，同比增長38.6%。貨運方面，由於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首都機場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貨郵吞吐量出現了下滑，為304,548噸，同比下降5.2%，其中國際貨郵吞吐量130,644噸，同比下降6.1%；國內貨郵吞吐量173,903噸，同比下降4.5%。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將繼續著力提高機場整體管理水平，提升機場安全和服務品質，提升機場資源價值，實現全面協調的可持續發展，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



本公司將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經濟波動對公司業績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根據資本市場表現及利率走勢確定具體融資方式以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鼓勵員工參與，廣泛開展增收節支工作；加強預算管理，嚴格控制成本；推進節能減排，減少能源消耗，降低運行成本；以及採取多項措施提高收入。

本公司將仍以持續安全理念為指導，統籌考慮安全與效益的關係，進一步完善安全管理體系。旅客服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改進旅客服務工作，建立服務標準體系、建立服務過程監察機制、健全機場從業人員准入機制、改進關鍵環節的服務短板、大力開展「文化國門」活動，樹立北京首都機場「中國第一國門」的品牌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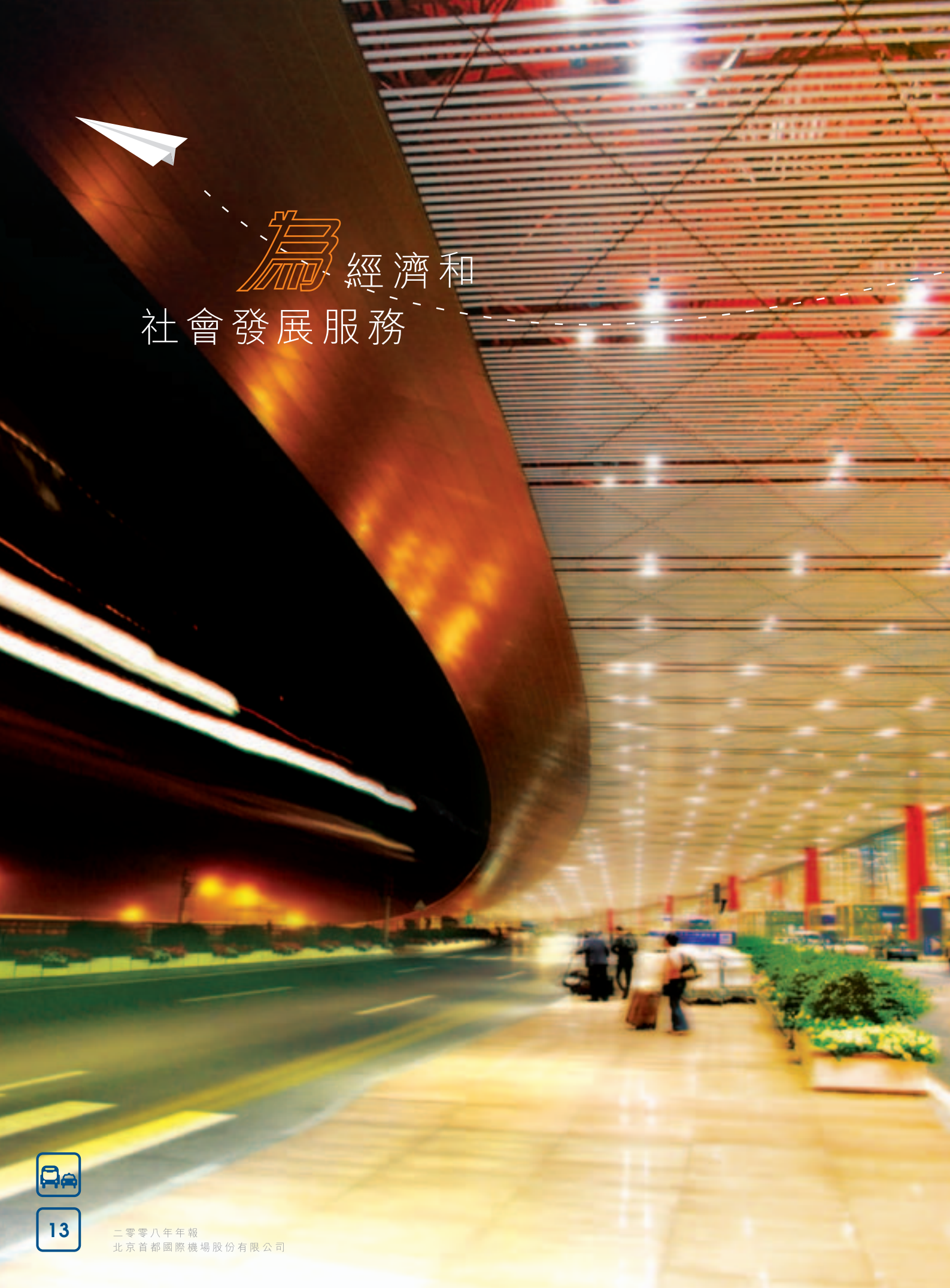
同時，為積極開展市場營銷、宣傳樞紐品牌，北京首都機場將承辦二零零九年世界航線發展論壇（註），預計屆時將有全球2000多名機場、航空公司以及設備服務供應商出席此次論壇會議。

註：世界航線發展論壇(Routes)由英國航線發展集團(RDG)下屬的英國航線發展論壇中心主辦，目前已發展成為有全球近300家主要航空公司、500家機場參與的盛大活動，成為世界範圍最有影響力的機場與航空公司間的聯網活動。

本人謹此向給予支持的民航局等政府部門、各家航空公司、駐北京首都機場的其它單位及實體表示衷心感謝，並向這二零零八年內無私奉獻、辛勤耕耘的全體員工及支持他們的員工家屬表示誠摯的敬意。

董事長
張志忠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北京



為經濟和
社會發展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和管理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包括：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飛機起降及旅客服務設施，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和消防救援服務。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包括：以特許經營方式許可其他方在北京首都機場經營：(1)為中外航空公司提供地面代理服務；(2)提供航班餐食配送服務；(3)經營航站樓內的免稅店和其他零售商店；(4)經營航站樓內餐廳和其他餐飲業務；(5)航站樓內、外的廣告位出租；

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業務還包括：自營(1)航站樓內物業出租；(2)經營停車樓和停車場；以及(3)為地面服務代理公司提供地面服務設施。

經營業績及財務概況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報告第66頁至第149頁。

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八年度股息。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已分配股息總額合計約人民幣535,912,000元（每股人民幣0.13245元），約佔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利潤的47.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至第117頁。

公司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對外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7.45元的價格配售了313,214,000股H股。配售股份包括：(1)發行284,740,000股新股；及(2)依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母公司減持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出售28,474,000股。所配售的股份數目分別約佔配售前現有已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9.999%及7.74%，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H股及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6.67%及7.23%。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任何股本的發行。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0頁。



董事會報告

稅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其他單位的存款沒有包括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公司最大的客戶，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和前五位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19.9%和54.9%。

本公司最大的供貨商，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或（「首都機場集團」）和前五位供貨商合共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費用的29.5%和58.0%。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位董事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超過5%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的任何權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五大供貨商之一，同時，在本公司前五位供貨商中所佔的權益為：擁有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80%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95%之股權；擁有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35%之股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購並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聯營公司的重大購並及處置事項。

重大收購事項及重大融資計劃（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本公司收到了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關於批復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轉讓首都機場擴建項目部分資產及債務的函》，同意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轉租合同》和《土地使用權轉租合同之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協商，共同確認第三期標的資產收購後續事項如下：

1. 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作為《資產買賣協議》及《資產買賣補充協議》所述的第三期標的資產的收購日，即本公司確認第三期標的資產入賬的日期，雙方確定的第三期標的資產對價約為人民幣26,940,546,000元；

註： 除非另有定義，下述有關重大收購的述語涵義如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定義。

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按照母公司的要求，以承接負債及直接付款方式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清全部對價；
3. 首次付款日至有關收購款餘額支付完畢之日的資金成本，按實際發生金額在結清對價時多退少補；
4. 雙方約定，資產對價中的土地使用權價格最終以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價格為準，雙方以最終批准備案的
土地使用權價格與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土地價格的差額調整對價；竣工決算結果與原賬面價
值的差異按不超過原評估金額的10%對有關對價進行調整，多退少補，若超過10%，由雙方以書面形式
另行約定轉讓價格並報財政部批准；



5. 雙方確認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過渡期間資產使用費為人民幣1,080,628,000元；
6. 二零零八年度飛行區土地的租賃費用暫計為人民幣28,000,000元，最終以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租金價格確定，由本公司支付給母公司，再由母公司支付給土地管理部門；（註）
7. 本公司承接與第三期標的資產相關的債務，包括有關歐洲投資銀行約人民幣24.89億元借款及母公司人民幣60億元的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及
8.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母公司、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簽署的《首都機場三期擴建項目授信合作協議》，雙方將另行簽署債務轉移協議，將第三期標的資產項下有關債務的債務主體由母公司變更為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關於批復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轉讓首都機場擴建項目部分資產及債務的函》，母公司需要在收購完成後，將第三期標的資產轉讓的有關情況報財政部備案。目前，母公司已將上述有關安排報告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並由其轉報財政部，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尚未收到民航局或財政部的進一步意見。

註：有關內容可參見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根據本公司和母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情況，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政府部門將向母公司收取二零零八年飛行區土地租賃費用，因此，本公司需向母公司支付二零零八年飛行區土地租賃費用。

為滿足本公司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向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交有關決議案，由其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選擇合適的債務融資方式，於中國境內進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包括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發出的二零零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人民幣1,862,95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15.7%，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款項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應收的飛機起降費及應收的租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運行，改變了現有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情況。根據對現有設施使用狀況的技術勘察結果，以及考慮此類設施過往使用的歷史經驗，管理層重新釐定了部分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批准了上述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上述調整將減少固定資產折舊費用約人民幣99,539,000元。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可要求本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為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予以披露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進行的涉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收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豁免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包括並經有關的股東大會通過(如適用)的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及交易詳情如下表所示：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來自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	78,314	註(1)
2. 來自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	379,916	註(1)
3. 來自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地服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	16,083	33,524
4. 來自北京空港配餐有限公司，母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的特許經營收入	6,048	8,876
5. 向地服公司出租1號航站樓、2號航站樓及 3號航站樓內的櫃檯、辦公場地和倉儲場地	58,853	60,000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向地服公司出租貨運站	30,000	30,000
7. 向地服公司出租辦公樓	2,467	2,486
8. 向地服公司出租特種車庫	2,153	3,200
9. 向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物業	64,839	83,200
10. 向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物業	4,017	5,500
11. 向商貿公司出租物業及商業系統資源	9,832	註(1)
12. 向餐飲公司出租物業	2,646	註(1)
13. 母公司支付的地面交通中心 (「GTC」)委託管理收入	5,415	5,500
14. 由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296,245	414,633
15. 由北京首都機場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動力能源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服務	516,668	834,001

董事會報告

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 由動力能源公司提供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02,369	114,327
17. 由北京首都機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一家聯營企業，提供保潔服務及 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	138,762	138,799
18. 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綠化環衛服務	37,181	37,713
19. 向母公司租賃第三期標的資產	1,080,628	1,487,071 註(2)
20. 向母公司租賃三期項目飛行區土地使用權	28,000	28,000 註(3)
21. 向母公司租賃三期項目飛行區資產	48,373	52,500
22. 向母公司租賃信息技術中心(「ITC」)	7,110	7,200
23. 向母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	6,764	6,776 註(4)

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度，母公司通過收購餐飲公司及商貿公司的股權，使其成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餐飲公司及商貿公司的特許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告，無上限。
2. 依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公告，該項交易上限為每月人民幣240,100,000元。該項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合計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487,071,000元。
3. 根據本公司及母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政府部門將向母公司收取二零零八年的土地使用權租金，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使用飛行區土地，因此，本公司需向母公司支付上述租金。
4. 自一九九九年起，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每三年不超過10%的增長；二零零八年的上限應不超過一九九九年上限的21%的增長，為人民幣6,776,000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董事會委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進行有關財務數據之協議程序之委聘」對上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識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以抽樣方式履行商定程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根據商定程序，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1. 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涉及由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就所述抽查樣本而言）已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訂立；
3. 交易（就所述抽查樣本而言）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4. 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於前期公告所披露的有關年度上限。

權益披露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7.45元的價格配售了313,214,000股H股。配售股份包括：(1) 發行284,740,000股新股；及(2)依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母公司減持國有股劃轉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為H股出售28,474,000股。所配售的股份數目分別約佔配售前現有已發行的H股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19.999%及7.74%，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H股及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16.67%及7.2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股本數為4,330,890,000股，其中H股為1,879,364,000股，內資股為2,451,526,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1,879,364,000	43.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註2)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JPMorgan Chase & Co. (註3)	H股	396,074,000(L)	投資經理	21.07%	9.15%
	H股	111,294,769(L)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5.92%	2.57%
		7,984,014(S)		0.42%	0.18%
		97,524,891(P)		5.19%	2.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 (註4)	H股	129,181,100(L)	投資經理	6.87%	2.98%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formerly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註5)	H股	143,742,087(L)	投資經理	7.65%	3.32%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和黨組副書記。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志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黨組書記和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趙璟璐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

2.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
3. JPMorgan Chase & Co.透過其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and its affiliate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馬里蘭，屬於Power Price Group, Inc.旗下企業。
5.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其前身為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註冊辦事處為美國紐約，屬Julius Baer Holdings, Inc.旗下企業。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b)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其聯繫人，概無獲得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本公司為合約一方之任何重要合約(見上市規則定義)或安排(除服務合約／聘任書外)中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1題為有「關聯方交易」及董事會報告書中題為「持續關連交易」的部份所述外，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並無下述重要合約：

- (a)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之間的；及
- (b)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一子公司)提供給本公司的服務。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除與任何董事簽訂之服務合約外)。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訴訟或仲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9%，即1,879,364,000股H股由公眾持有，合乎上市規則8.08條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核數師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議案，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分別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以王家棟先生、董志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的薪酬，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王家棟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和董事長職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當日生效。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志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召開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選舉張志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目前董事會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成員明白其責任和義務，年內共召開董事會九次（其中以傳達書面文件形式召開的董事會為四次），每次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管理賬目、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以王作義為股東代表的監事，以李小梅、唐華為職工代表的監事以及以韓小京、夏執東為外部監事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授權董事會決定監事的薪酬，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目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共有成員五名，其中外部監事兩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

本公司與所有執行董事均簽署任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日的董事服務合約，與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分別簽署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須按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的承諾書。除此之外，本公司概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各位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一年內不可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劉福泉先生因年齡的原因，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聘任黃剛先生擔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忠先生，58歲，張先生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張先生出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前身，下稱「民航總局」)國際司副司長，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副總裁，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民航總局運輸司司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民航總局規劃財務司司長，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志毅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董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機場及民航管理經驗。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止擔任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中國民用航空局的前身，下稱「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副局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擔任民航總局內蒙古區局局長、黨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王家棟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民航通訊和機場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前身實體)的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擔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續聘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於同一天辭去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王家棟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為高級工程師。陳先生在基礎設施建設特別是機場建設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曾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交通廳工程管理局局長、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機場建設指揮部總指揮及南昌市副市長等職。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高世清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航空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高先生曾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任規劃科技司、規劃發展財務司副司長等重要職務；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任母公司副總經理。

趙璟璐女士，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女士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會計系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趙女士同時擁有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趙女士先就職於民航總局第一研究所及民航總局審計局；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就職於民航總局財務司，其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財務司經濟調節處副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趙女士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規劃發展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趙女士擔任民航總局財務司財經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起至今，趙女士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現任多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兼任港府中央政策小組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交所獨立理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財政司司長委任為細價股風波調查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安生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董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人民大學民商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董先生現為中國證券法學會副會長，並兼任多個學會的理事。董先生曾參加了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眾多證券監管法規的立法工作。自1992年以來，董先生長期從事公司法和證券法的研究，曾擔任過四十餘家A股上市公司、多家B股上市公司、多家H股上市公司及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發行與上市及併購活動的中國法律顧問。董先生現在擔任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浙江新嘉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57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現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休斯頓大學的工程學院的運籌學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家機構的顧問，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羅先生擔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羅先生任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羅先生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羅先生擔任華樂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曉龍先生，54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任國家體改委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室主任和部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副主任和常務副主任；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王先生任香港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王先生任香港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今，王先生任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成員

王作義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王先生就任於海南省財稅廳，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任海南五洲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王先生任海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還曾擔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王先生出任母公司之總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母公司調研員。

李小梅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師，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李女士擁有近20年的勞動經濟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獲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勞動人事處副處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配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李女士出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

董事會報告

唐華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學士學位。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飛行區分部指揮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資源室指揮員；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黨群助理；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運營管理部黨群助理兼團委書記；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工會業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旅客服務中心業務主管。

韓小京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韓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隨後就讀於中國政法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頒法學碩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韓先生出任中國法律事務中心的全職律師；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市創立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律師事務所主任。韓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夏執東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夏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二月獲財政部研究所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夏先生於財政部研究所擔任會計學研究部副主管；於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國際商務部資本財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九年，夏先生於美國哈佛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現時為天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及除高世清先生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除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分別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上述董事及監事在過去三年中均未曾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黃剛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技術系。黃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工程師、副處長；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參與北京首都機場的二期擴建工程管理工作，擔任北京首都機場擴建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高利佳女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高女士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器系，獲工學碩士學位，同時還擁有中歐工商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教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曾任該校電子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從業於電子通訊技術行業，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機場，曾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技術設備處計算器科科長、計算器中心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

張兵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先後擔任過本公司護衛中心主任、航空保安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和安全總監等職，在機場航空安全運營及保障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豐富經驗。

樊軍先生，38歲，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發動機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樊先生自1996年4月起至1999年4月，在民航總局適航中心任職；1999年4月至2007年11月，樊先生在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任職，其間，於2003年8月至2005年12月，樊先生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主任，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樊先生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主任。樊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舒泳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獲經濟法及國際經濟法雙專業法學士學位。同時，舒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就職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計劃經營處、股份制辦公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部法律事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室主管。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舒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經理。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張志忠

董事長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 • 北京



航空業務量持續增長

二零零八年，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流量保持了穩定增長，詳情請見下表：

	2008年	2007年	變化(%)
飛機起降架次	431,670	399,697	8.0%
其中：國內	333,171	299,266	11.3%
國際及港澳地區	98,499	100,431	(1.9%)
旅客吞吐量(人次)	55,937,287	53,583,664	4.4%
其中：國內	42,540,489	40,865,736	4.1%
國際及港澳地區	13,396,798	12,717,928	5.3%
貨郵吞吐量(噸)	1,281,000	1,192,554	7.4%
其中：國內	709,000	643,682	10.1%
國際及港澳地區	572,000	548,872	4.2%

註：二零零八年運營數據中，貨郵吞吐量不含貨郵集裝器重量。自二零零九年起，貨郵吞吐量統計時包含了貨郵集裝器重量，以便與民航局統計口徑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綜述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民航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民用機場收費改革方案》（「方案」）的規定，北京首都機場開始實施新的收費標準及政策。該方案對原先區分中外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旅客服務費等收費項目在結構和標準方面有明顯調整。受此影響及北京首都機場航空流量增長的有利影響，二零零八年全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保持了穩定增長，具體金額為人民幣2,813,72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3.0%。其中，旅客服務費為人民幣1,070,586,000元，較上一年增長37.1%。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為人民幣1,021,623,000元，較上一年增長4.9%。二零零八年，根據相關政府部門通知，本公司按照北京首都機場全年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機場費」）總額的48%確認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721,513,000元，較上一年度降低1.9%。

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旅客服務費	1,070,586	780,936	37.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1,021,623	973,860	4.9%
機場費	721,513	735,698	(1.9%)
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2,813,722	2,490,494	13.0%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特許經營收入	1,205,092	712,539	69.1%
租金	539,553	222,038	143.0%
停車服務收入	38,085	67,896	(43.9%)
其他	27,986	23,158	20.8%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1,810,716	1,025,631	76.5%

二零零八年全年，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投入使用使得本公司商業資源大幅增加，同時由於北京奧運會的廣告效應，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大幅增長76.5%，達人民幣1,810,716,000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205,092,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9.1%，詳情請見下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廣告	657,015	244,242	169.0%
零售	379,916	284,875	33.4%
餐飲	78,314	60,980	28.4%
地面服務	76,211	114,568	(33.5%)
航空配餐	6,048	5,589	8.2%
特許其他	7,588	2,285	232.1%
合計	1,205,092	712,539	6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八年全年，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57,015,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69.0%，主要是由於：(1).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期標的資產正式啟用，令廣告資源大幅增加，(2).一號航站樓及二號航站樓的廣告資源價格上漲，以及(3).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特許經營收入比例提高。同時，受益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正式啟用，二零零八年全年，本公司的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79,9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4%，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8,31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8.4%。二零零八年，地服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6,21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3.5%，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執行新的航空性收費標準後，本公司經與特許經營商協商後降低相關地服特許經營收費水平所致。二零零八年的航空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6,048,000元。其他特許經營收入(主要是行李封包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7,588,000元。

二零零八年，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啟用令可租賃面積增加，以及租金價格隨着新的航空性收費標準執行而上漲，使得本公司的租金收入增長至人民幣539,553,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3.0%。

二零零八年，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8,085,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43.9%，主要是因為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一號航站樓和二號航站樓停車場使用率下降，部分車流分流到三號航站樓附近的停車場(即交通管理中心，「GTC」)所致。而目前，三號航站樓停車樓由母公司負責經營，本公司受委託進行停車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7,98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0.8%，其他收入包括GTC委託經營管理費、航站樓辦證收入等。

經營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租賃費	1,179,100	50,048	2255.9%
折舊及攤銷	699,184	508,677	37.5%
水電動力	517,009	211,198	144.8%
修理及維護	495,177	142,330	247.9%
員工費用	344,366	226,648	51.9%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96,440	213,712	38.7%
綠化及環衛費用	211,099	105,744	99.6%
運行服務費	149,401	62,313	139.8%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27,416	56,120	127.0%
其他費用	274,717	125,274	119.3%
經營費用總額	4,293,909	1,702,064	152.3%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293,9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52.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啟用。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為人民幣1,179,100,000元，主要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向母公司支付有關第三號航站樓、第三條跑道及配套設施設備的資產使用費。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99,184,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7.5%。影響本公司折舊及攤銷費用的主要原因為：(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後，本公司固定資產大幅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費用增長；(2)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對現有設施使用狀況的技術勘察結果，以及考慮此類設施過往使用的歷史經驗，管理層重新釐定了部分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該等調整導致本公司二零零八年折舊費用降低，金額約為人民幣99,53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517,00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44.8%，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495,17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247.9%。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44,36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51.9%，主要原因是：(1).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及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保障工作，需要增加員工確保運營；(2).員工平均工作小時增加，相應的加班費增長以及公司為激勵員工支付了相應的績效獎金。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96,44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38.7%，主要原因是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單位人工成本及單位材料成本受物價上漲影響增長所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綠化及環衛費用為人民幣211,099,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99.6%，主要是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後，綠化及環衛面積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49,401,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39.8%，主要是因為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相應的動力能源輔助服務、航站樓運行費用、航站樓內免費手推車服務增長導致成本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為人民幣127,4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27.0%，主要是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本公司承擔相應稅費所致。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274,717,000元，較上一年度增長了119.3%，主要是由於第三期標的資產啟用，本公司增加相應的業務費用所致。

其他損益表項目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7,476,000元，較上一年增長455.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七天通知存款餘額增加較大，導致利息收入大幅增長；以及新增政府補貼人民幣11,218,000元，該補貼主要為本公司保障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收到的政府補貼。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2,769,000元。此費用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自母公司處所承接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負債為本公司第三期標的資產對價支付的一部分。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員工退休福利及固定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相應的變動從本公司的當期所得稅費用中扣除，使得本公司合計的所得稅費用為負的人民幣16,344,000元。

年度利潤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度利潤共計人民幣85,331,000元，較上一年度下降92.4%。

匯率波動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及港幣外，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標的資產的整體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有關第三期標的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364,195,000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通過H股配售獲得港幣2,093,120,000元（人民幣1,854,651,000元），為減少外匯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簽訂了一項出售港幣以獲取人民幣的遠期結匯協議。上述遠期結匯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份完成。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外匯套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35,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4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188,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6,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人民幣2,489,12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內，本公司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15,952,000元。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長期負債為人民幣8,567,671,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6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業績產生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1,748,000元，比二零零七年度的人民幣1,967,592,000元減少了人民幣745,844,000元。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50,439,000元，其中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使用的現金為人民幣5,277,62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5,521,000元，其中增發普通股收到的現金為人民幣1,854,65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6,458,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3,134,99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0.15；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2.6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67.33%，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12.55%。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流動比率顯著下降及資產負債率顯著上升，主要是因為根據第三期標的資產收購的安排，本公司需要承接部分母公司長期借款及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支付收購對價剩餘的價款導致了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的顯著增長。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向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交有關決議案，由其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選擇合適的債務融資方式，於中國境內進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務融資，包括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稍後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2,309,864,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則為人民幣10,739,012,000元。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機場費的徵收期延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根據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按照北京首都機場機場費總額的48%確認機場費收入。本公司將隨時關注機場費之政策調整，如有更新信息將及時以公告告之各位股東。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與上一年度比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員工總數	1,965	1,666
一年以上合同制員工	1,965	850
一年以下合同制員工	0	816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主要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

2.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員工住房福利

有關本公司員工住房福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及該等子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抵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重大收購及重大融資計劃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於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所公佈以外，本公司無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除於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所公佈以外，本公司董事會未獲知任何其他需以披露的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或融資計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對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該守則要求的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每位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堅信有效及透明的企業管治系統可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年度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應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各方面，並反映在本公司各類規定及本公司管理的實施方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一直採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任期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董事變更情況、董事名單及其簡介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1頁。

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目前，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其中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和董志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和趙璟璐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王曉龍先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共舉行了九次會議(其中以傳遞書面文件形式召開的董事會為四次)，以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的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出席次數
王家棟	董事長、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23日卸任)	9/9
董志毅	總經理、執行董事	9/9
趙璟璐	非執行董事	9/9
陳國興	非執行董事	9/9
高世清	非執行董事	9/9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5/5
鄭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王曉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5/5
董安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9
龍 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12日卸任)	4/4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6月12日卸任)	4/4

公司管治報告

註1：張志忠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由董事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因此，沒有參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召開的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及出席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均勤勉盡責，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

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決定的業務發展規則和投資策略等，而本公司總經理則負責日常及內部管理工作。

董事長和總經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兩位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及董志毅先生出任，董事長負責召集董事會及促進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總經理負責參與董事會的重大決策並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兩者職責分明，且彼此之間該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本公司管治架構職責分明、分工完善、各盡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任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以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趙璟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即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期間。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1.9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成立。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目前，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曉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鄭志強先生、董安生先生、高世清先生、張志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批准有關策略補償事項的一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的意見，負責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水平，以及是否須要厘訂按表現獎賞的薪酬組合等。本屆董事會每位執行董事的薪酬分為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有關詳情連同其他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和審議通過釐定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同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

二零零八年，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龍 濤 (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鄭慕智 (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王家棟 (2009年1月23日卸任)	2/2
鄭志強	2/2
高世清	2/2
王曉龍 (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羅文鈺 (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董安生 (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張志忠 (2009年1月23日獲委任)	0/0

註：王曉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董安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志忠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沒有參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前召開的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定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舉產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該委員會現由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鄭志強先生及董志毅先生組成，由董安生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做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經理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經理，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主要包括及時了解和掌握本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據此在公司內部和外部尋找合適之人選，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包括了解和審核其學歷、資歷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需求，根據審核結果向董事會提出任命建議。

二零零八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二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任命張志忠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公司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及任命張志忠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公司管治報告

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慕智(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龍 濤(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鄭志強	2/2
董志毅	2/2
董安生(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王曉龍(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羅文鈺(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註：董安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及王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沒有參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前召開的提名委員會。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為其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總計為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度，核數師並無向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審計師的議案獲得批准，同時，董事會獲授權決定二零零八年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鄭志強先生出任主席。

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的事宜；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以下是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鄭志強 (主席)	2/2
董安生 (2008年12月31日獲委任)	2/2
鄭慕智 (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龍 濤 (2008年6月12日卸任)	1/1
王曉龍 (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羅文鈺 (2008年6月12日獲委任)	1/1

註：董安生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王曉龍先生及羅文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獲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沒有參加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前召開的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要審議了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內部控制，審閱本公司的審計狀況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師討論審計事宜。基於上述二零零八年內開展的各項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並認為其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業績。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明白及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請參考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戰略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決定設立隸屬於董事會的戰略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戰略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中的執行董事組成。目前，該委員會現由張志忠先生和董志毅先生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長張志忠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經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提議，可以召開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對公司運營的環境和資源進行調研，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的基本方向、目標和實施方案；
- 定期檢討經理人員的工作，確保其與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的要求相符；
- 就可能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本性開支項目進行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擬定基本的實施方案，呈報董事會審批；及
-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註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本公司通過董事會及其下設的審核委員會、公司監事會，內部審核部門共同構成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計劃每年經由審核委員會商討及議定。所有內部審核報告均送交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被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的管理層。每次審核的主要結果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調查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相關部門採取的糾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邀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出席。審核委員會就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報告結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內、外部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公司的二零零八年半年及全年業績經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才交由董事會通過。

公司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佈公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數據披露。本公司數據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1.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其他披露信息。
2.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渠道之一。
3.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持續溝通，其中包括：
 - 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解答他們提出的相關問題；
 - 安排他們到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
 - 及時收集並分析證券分析員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營運的各種意見及建議，定期彙集成報告，並在本公司的營運中有選擇地加以採納；及
 - 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財務及運營資料。



致各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誠信、勤勉為原則，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其任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目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包括外部監事兩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先後召開兩次會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由王作義先生主持，監事會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和《有關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由王作義先生主持，監事會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書

各位監事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監事類別	出席次數
王作義(主席)	股東代表監事	2/2
李小梅	職工代表監事	2/2
唐 華	職工代表監事	2/2
韓小京	外部監事	2/2
夏執東	外部監事	1/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列席了公司董事會會議五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參與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等公司重大活動，審核公司財務業績、日常管理和經營狀況並提出參考意見。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經營情況進行了認真的審查，並未發現損害股東和公司利益、違反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之行為。

監事會認真核查了擬提交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董事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認為並無不妥。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恪守勤勉誠信之原則，真誠地以股東和公司利益為基本出發點履行了其職責，在自然災害影響交通流量、三期標的資產啟用、奧運會或殘奧會保障以及金融危機對行業造成沖擊等多重挑戰之下，力克艱難，確保公司運營狀況良好，實現了公司持續盈利。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王作義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8頁至第149頁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做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的會計評估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6	34,217,029	7,986,574
土地使用權	7	760,414	218,155
無形資產	8	127,013	23,437
聯營公司投資	9	24,689	25,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87,358	14,658
		35,216,503	8,268,626
流動資產			
存貨		24,002	13,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862,956	863,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76,458	3,134,996
		2,463,416	4,011,947
資產合計		37,679,919	12,280,57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30,890	4,046,150
股本溢價		4,602,735	3,032,824
資本公積	13(a)	300,000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13(b)	1,937,032	1,718,655
未分配盈餘		1,139,207	1,272,253
擬派末期股息	27	—	369,130
權益合計		12,309,864	10,739,012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16	66,616	40,418
遞延收益	18	11,929	10,940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	8,489,126	—
		8,567,671	51,3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16,756,172	1,174,8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173	313,771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16	2,039	1,617
		16,802,384	1,490,203
負債合計		25,370,055	1,541,561
權益及負債合計		37,679,919	12,280,57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338,968)	2,521,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77,535	10,790,370

代表董事會

張志忠
董事長

董志毅
董事

第75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5	2,813,722	2,490,494
非航空性業務	5	1,810,716	1,025,631
		4,624,438	3,516,125
營業税金及征費			
航空性業務		(91,165)	(80,692)
非航空性業務		(115,084)	(59,711)
		(206,249)	(140,403)
經營費用			
租賃費用		(1,179,100)	(50,048)
折舊及攤銷	6、7及8	(699,184)	(508,677)
水電動力		(517,009)	(211,198)
修理及維護		(495,177)	(142,330)
員工費用	20	(344,366)	(226,648)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96,440)	(213,712)
綠化及環衛費用		(211,099)	(105,744)
運行服務費		(149,401)	(62,313)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127,416)	(56,120)
其他費用		(274,717)	(125,274)
		(4,293,909)	(1,702,064)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費用) — 淨額	21	37,476	6,746
經營利潤	22	161,756	1,680,404
財務費用	23	(92,769)	(4,98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	—	3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987	1,675,743
所得稅抵免／(費用)	25	16,344	(546,256)
年度利潤		85,331	1,129,487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26	0.02	0.28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	27	—	166,782
擬派末期股息	27	—	369,130

第75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	1,408,155	1,346,210	9,833,339
本年利潤		—	—	—	—	1,129,487	1,129,487
股息							
— 二零零六年年末股息		—	—	—	—	(357,032)	(357,032)
—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27	—	—	—	—	(166,782)	(166,782)
母公司現金投入	13(a)	—	—	300,000	—	—	300,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3(b)	—	—	—	310,500	(310,500)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10,739,012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272,253	10,369,882
二零零七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69,130	369,1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10,739,012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盈餘 公積及任意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餘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6,150	3,032,824	300,000	1,718,655	1,641,383	10,739,012
本年利潤		—	—	—	—	85,331	85,331
增發新股	12	284,740	1,569,911	—	—	—	1,854,651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27	—	—	—	—	(369,130)	(369,13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及任意盈餘公積	13(b)	—	—	—	218,377	(218,377)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4,602,735</u>	<u>300,000</u>	<u>1,937,032</u>	<u>1,139,207</u>	<u>12,309,864</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4,330,890	4,602,735	300,000	1,937,032	1,139,207	12,309,864
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330,890</u>	<u>4,602,735</u>	<u>300,000</u>	<u>1,937,032</u>	<u>1,139,207</u>	<u>12,309,864</u>

第75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	30	1,547,702	2,517,946
支付利息費用		—	(4,989)
支付税金		(325,954)	(545,3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1,748	1,967,59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三期項目資產收購款	6	(4,900,000)	—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77,625)	(669,051)
收回預付母公司的款項		—	2,000,000
購買無形資產		(11,673)	(2,438)
處置聯營公司的淨現金流入		—	784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收到的現金		14,022	597
收到的股息		—	388
收取的利息		24,837	6,77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250,439)	1,337,0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增發普通股收到的現金		1,854,651	—
母公司的現金投入		—	300,000
借入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229,793)
股息支付		(369,130)	(622,13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485,521	(32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43,170)	2,982,5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134,996	152,818
匯率變動		(15,368)	(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1	576,458	3,134,996

第75頁至第149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338,968,000元，其中短期應付母公司款項人民幣14,851,477,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之長期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135億元；及
- 母公司目前借入的總額約人民幣100億元之銀行貸款，可由本公司承接以償付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優化融資策略，考慮長期的資金需求，並計劃利用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券以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遵循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在二零零八年生效，但與本公司營運無關的修訂和詮釋

以下對已公佈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公司的營運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國際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本年度採用的上述對已公佈準則的修訂和詮釋，未致本公司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且未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亦未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損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的經重列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很有可能均會呈列為業績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23(經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才能以供使用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將該等借貸成本實時作費用支銷的選擇將被刪去。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正是將可直接歸屬於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因此預計此項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公司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和詮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列作費用。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4「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管理層預期該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列報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公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若干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預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就此未做詳細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自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8(經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 錯誤更正」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0(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8(經修訂)	「收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9(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4(經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6(經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9(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經修訂)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 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持有佔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值按成本確認。

本公司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公司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公司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公司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公司採用的政策一致。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一組提供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風險與回報的產品或服務的資產或業務。

地域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和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d)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所有外幣匯兌收益及損失已於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列示。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資產時產生的直接相關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單列為一項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發生時均計入當期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後計算。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8至45年
跑道	40年
廠房、傢具、裝置及其他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6至12年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被評估，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時，其賬面價值會立即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h))。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已變更，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見附註4(a)(i)。因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的變更，導致本年度折舊費用降低，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本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皆增加約人民幣99,539,000元。

出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時所取得的收入與賬面成本之間的差額會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

為建造合資格的資產而發生之借貸成本於該資產開始建造到竣工到達預定可使用狀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待安裝的設備，以成本列賬。成本的計算包括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為此等資產提供融資的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及外幣借款的匯兌損益，但其金額只限於可被確認為利息費用的部分)。在建工程完成並可投入使用前，對此等資產不提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列賬，並在其可使用年限5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g) 無形資產

取得的軟件及軟件使用權的支出予以資本化，並在其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h) 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性資產減值

未有確定使用期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回收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在當期損益表內確認。可回收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性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核算。備品備件和低值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為預計可實現的使用價值。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提取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產重組及無能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價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內的「其他費用」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或不超過)三個月的流動性強的短期投資和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的借款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作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n)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地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資產負債表中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僱員福利

(1) 養老金負債

本公司制定了多種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同時參與設定供款計劃及設定福利計劃。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項由政府機構管理的設定供款的養老計劃供款。上述的定期供款在負債產生年度期間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損益表的員工成本中。按供款計劃的要求繳款後，本公司則無進一步的支付義務。

對於設定福利計劃，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支付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職位、服務年限及技能等，並且包括多種形式的補貼。設定福利養老金的有關負債是設定福利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並就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進行調整。設定福利負債是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按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在確認設定福利負債的現值時，乃採用期限接近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長期政府公債的利率將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列支或確認收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中，除非該等養老金計劃的改動需視乎於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維持服務。於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乃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2) 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本公司為退休員工提供退休後的醫療福利。員工享受此福利的一般條件是員工任職至退休年齡，並已到達最低服務年限。此項福利的預計成本是按照上述的設定福利養老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在服務年限內進行預提的。該等負債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中美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3) 獎金

當本公司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開支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為發放獎金而產生的負債預計在12個月以內支付，並且以預計支付的金額進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q) 撥備

撥備在出現以下情況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時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有關金額能可靠的估計。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要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該等金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推移而導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r)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公司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後的淨值確認。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公司的有關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將確認收入。除非有關銷售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金額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本公司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 (i) 機場費於本公司向在機場離境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 航空性業務收入除機場費外，乃於提供相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i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源自零售、餐飲、廣告業務、地面服務和航空配餐服務等位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銷售的相關收入，於特許經營方獲取收入時同時確認。

零售、餐飲及廣告特許經營收入乃按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規定的最低保底租金確認。

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特許經營收入乃依據由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制定的收費標準予以確認。

- (iv)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v) 停車費乃於提供停車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收入的確認(續)

- (v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被減值，本公司會減抵其賬目值至可收回價值，即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該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持續將該折扣轉成利息收益。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應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t) 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

(1)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出租的資產包含在資產負債表的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中。用於出租的資產視同自有資產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方的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u)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權所有人分配的股息於股權所有人批准發放的當期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開展經營活動，因此會涉及某些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這些風險包括政治、經濟和法律環境、國家有關當局的價格監管及行業競爭。

本公司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優化本公司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程度、以及盡可能減小該風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負面影響。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方向由董事會確定，並通過隸屬於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和收入科共同實施。資金科負責識別並評估本公司運營各部門密切相關的財務風險及對於貨幣種類及存款期限組合作出決策。收入科監控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與客戶進行應收款餘額的核對，並安排收款工作。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導，並對可能產生的重大財務風險作出決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本公司主要承受與美元及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外匯風險源自多種交易，包括收取航空業務收入、購買設備、物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以及部分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此外，派發給H股股權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6,45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235,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4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6,18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1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6,000)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約人民幣2,489,126,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以外幣計價外(主要為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除稅後利潤及權益應減少／增加人民幣92,750,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053,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或港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所得的匯兌虧損／收益。

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掉期來減少匯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公司沒有重大計息資產。預計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不大。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浮動利率，其令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

本公司考慮可行的融資方式以不同的模擬方案對其利率風險進行動態分析。

假若利率提高／降低0.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1,834,000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和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本公司來自銀行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較小，由於本公司之往來銀行機構均為行業領導和國有銀行且信譽良好，信貸風險評估較低。本公司有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

本公司有政策確保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服務並限制該等服務之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就所有客戶之信用質量及信貸額度的評估均通過考慮其財務能力、信用記錄及市場條件等因素進行。

本公司承擔的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採用謹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包括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通過已承諾提供足額信貸額度之銀行機構的長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來滿足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此外，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利用各種必要的融資渠道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總計約人民幣13,5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3,500,000,000元）。同時，母公司目前借入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的銀行借款可由本公司承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來自母公司的借款，在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756,172	—	—	—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92,473	2,272,243	811,801	6,688,557
	<u>16,948,645</u>	<u>2,272,243</u>	<u>811,801</u>	<u>6,688,55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1,174,815</u>	<u>—</u>	<u>—</u>	<u>—</u>

有關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假設，請參看附註2(a)之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能持續運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作為資金風險管理流程的組成部分，本公司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25,370,055	1,541,561
總資產	37,679,919	12,280,573
資產負債比率	67%	13%

二零零八年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因為購置三期項目資產(附註4(a)(ii))所致。總資本為權益(如資產負債表所列)加長期借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來自母公司的借款)，接近其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披露目的，按已約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本公司相似金融工具可用的目前市場利率進行了折算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公司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計結果按定義，是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

- (i) 本公司主要的經營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跑道和廠房、傢具、裝置及其設備。本公司管理層為其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是以管理層在機場運營方面的經驗和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狀況為基準。

由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投入運營，在現有設施的基礎上提供了額外的運營容量。因此管理層對現有設施的使用狀況進行了技術勘查。基於技術勘查的結果，同時考慮此類設施過往使用的歷史經驗，管理層重新釐定了部分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管理層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修訂如下：

	原估計可使用年限	變更後估計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及其改良	20-35年	25-45年
跑道	30年	40年
運輸設備(特種)	6年	12年

此會計估計變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附註2(e))。

假若管理層對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之估計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下一年度的折舊成本會減少人民幣167,497,000元／增加人民幣134,492,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和設備(續)

- (ii) 本公司已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等，以及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三期項目資產」)。

三期項目資產的成本基於獨立評估師的評估結果確定，並視三期項目資產最終的工程決算結果予以調整。

由於三期項目資產的規模，三期項目資產建設工程決算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因此其成本將根據未來工程決算金額進行調整。

管理層預計三期項目資產的工程決算總金額對其成本的調整不會超過10%。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適用。

(b) 應收賬款的減值

應收賬款無法收回風險的估計主要是依據對債務人的過往經驗及其過往欠款狀況，對個別大額的應收款項同時會根據其償付能力、破產可能性及付款記錄等因素進行評估。倘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會計假設及估計，則應對估計的準備金額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僱員福利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在損益表內立即確認精算損益。

養老金負債的現值取決於諸多因素，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於釐定養老金的淨成本(收益)所採用的假設包括選擇折現率、福利年增長率及僱員的離職率。上述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養老金負債的賬目價值。

其中，折現率依據長期政府公債而定；福利年增長率為福利開支的增長率，乃基於當地的一般經濟狀況而定；僱員的離職率則視本公司的歷史狀況而定。

詳細信息於附註16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業務分部資料。同時，由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公司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按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1,070,586	780,936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入	1,021,623	973,860
機場費(附註a)	721,513	735,698
	2,813,722	2,490,494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附註b)	1,205,092	712,539
租金	539,553	222,038
停車服務收入	38,085	67,896
其他	27,986	23,158
	1,810,716	1,025,631
收入總計	4,624,438	3,516,1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機場費收入標準由政府相關部門確定。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民航局之批准文件(局發明電[2008]第4591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場費收入為就離港旅客所收取的機場費的48%(二零零七年：50%)。

(b) 特許經營收入來自以下相關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	657,015	244,242
零售	379,916	284,875
餐飲	78,314	60,980
地面服務	76,211	114,568
航空配餐	6,048	5,589
其他	7,588	2,285
特許經營收入合計	1,205,092	712,539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房屋及 建築物 及其改良	跑道	廠房、 傢具、 裝置及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706,336	2,540,821	2,144,970	190,165	51,889	11,634,181
增加	14,388,777	6,697,973	5,372,623	296,648	166,578	26,922,599
轉入	30,417	—	52,232	—	(82,649)	—
處置	(3,329)	—	(96,428)	(9,743)	—	(109,500)
年末餘額	21,122,201	9,238,794	7,473,397	477,070	135,818	38,447,2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619,717	466,168	1,409,703	152,019	—	3,647,607
本年度折舊	245,709	101,006	317,153	10,790	—	674,658
處置	(1,259)	—	(84,559)	(6,196)	—	(92,014)
年末餘額	1,864,167	567,174	1,642,297	156,613	—	4,230,251
淨值						
年末餘額	19,258,034	8,671,620	5,831,100	320,457	135,818	34,217,029
年初餘額	5,086,619	2,074,653	735,267	38,146	51,889	7,986,5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七年					
	房屋及 建築物 及其改良	跑道	廠房、 傢具、 裝置及			合計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餘額	6,524,861	2,338,949	2,096,508	183,421	316,814	11,460,553
增加	13,059	—	47,588	13,226	217,615	291,488
轉入	168,416	201,872	98,204	—	(468,492)	—
重分類至無形 資產(附註8)	—	—	(17,180)	—	(13,194)	(30,374)
處置	—	—	(80,150)	(6,482)	(854)	(87,486)
年末餘額	6,706,336	2,540,821	2,144,970	190,165	51,889	11,634,18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18,607	370,782	1,306,265	150,933	—	3,246,587
本年度折舊	201,110	95,386	190,719	7,130	—	494,345
重分類至無形 資產(附註8)	—	—	(10,541)	—	—	(10,541)
處置	—	—	(76,740)	(6,044)	—	(82,784)
年末餘額	1,619,717	466,168	1,409,703	152,019	—	3,647,607
淨額						
年末餘額	5,086,619	2,074,653	735,267	38,146	51,889	7,986,574
年初餘額	5,106,254	1,968,167	790,243	32,488	316,814	8,213,966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收購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備、機器及設施等，以及三號航站樓及配套建築物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三期項目資產」或「第三期標的資產」)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轉讓協議」)。三期項目資產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此項收購已獲得國家財政部(「財政部」)批准，所有收購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全部滿足。於財政部十二月的批復中，財政部批准之收購資產的交割日為本公司及母公司原申請的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依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就三期項目資產的收購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達成一致。該等事項需母公司通過民航局向財政部遞交報告以獲得其進一步認可。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將報告上交至民航局，此報告將由民航局遞交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在提交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沒有收到財政部反對意見即可。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民航局已經就此事項與財政部進行了口頭溝通。董事會認為財政部會認可以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作為三期項目資產收購的完成日期。

此項收購約定金額為人民幣26,940,546,000元(附註31(b))，支付方法如下：

- a) 本年度已預付現金人民幣4,900,000,000元。
- b) 承擔母公司之歐洲投資銀行貸款人民幣2,489,126,000元(附註19)。
- c) 承擔母公司發行之企業債券人民幣6,000,000,000元(附註19)。
- d) 其餘收購款項約為人民幣13,551,420,000元，本公司將自收購日起的一年內支付(附註31(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同時，根據轉讓協議，於三期項目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運營到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收購期間，母公司同意提供三期項目資產為本公司使用作為過渡性安排，並收取使用費約人民幣1,080,628,000元(附註31(b))。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租出的資產，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租予第三方的建築物成本及累計折舊表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966,888	531,514
累計折舊	(186,360)	(177,944)
賬面淨值	780,528	353,5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為零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8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決定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年利率為3.0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02,12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4,404,000元)及人民幣1,081,8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9,322,000元)的建築物及滑行道和停機坪，分別位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一家第三方公司擁有的劃撥土地內。該等土地為本公司無償使用。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133,770,000元之建築物及航站樓所轄土地為劃撥地(附註7)。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正在辦理申請該等建築物所有權證明的過程中。

7 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性租賃的租賃款，租賃期為50年。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261,015	261,015
增加	550,273	—
年末餘額	811,288	261,01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2,860)	(37,635)
攤銷	(8,014)	(5,225)
年末餘額	(50,874)	(42,86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760,414	218,155

本年度，作為三期項目資產收購的一部分，本公司從母公司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50,273,000元。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母公司正向北京國土資源局辦理該土地使用權證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證過戶給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軟件使用權，採用直線法分別在4至10年內進行攤銷。無形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58,650	27,688
增加	120,088	588
從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	30,374
年末餘額	178,738	58,65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5,213)	(15,565)
從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6)	—	(10,541)
攤銷	(16,512)	(9,107)
年末餘額	(51,725)	(35,213)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27,013	23,4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5,802	26,674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盈利	—	328
收取的股息	—	(388)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	(812)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準備	(1,113)	—
年末餘額	24,689	25,802

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

	註冊地	直接持股比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寰宇空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33%	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正在清算中。管理層評估了該投資的可回收金額，確認本年度計提減值人民幣1,1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73,563	674,921
— 關聯方(附註31(a))	489,174	151,423
減：減值準備	1,762,737 (25,253)	826,344 (5,291)
	1,737,484	821,05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505	35,43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a))	65,967	7,251
	1,862,956	863,741

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幣種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53,479	807,553
美元	9,477	55,721
港幣	—	467
	1,862,956	863,7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89,790	656,161
四至六個月	398,839	122,336
七至十二個月	283,410	31,243
十二個月以上	90,698	16,604
	1,762,737	826,344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個至六個月。

應收賬款的賬面餘額採用個別認定法確認減值準備，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回款存在一定困難的債務人。根據評估，預計此等應收賬款部分可以收回。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389,578	185,082
減：減值準備	(25,253)	(5,291)
年末餘額	364,325	179,7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航空性業務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291	6,929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0,862	—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900)	(1,638)
年末餘額	25,253	5,291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70,513	28,536
四至六個月	115,959	117,669
七至十二個月	82,851	31,273
十二個月以上	20,255	7,604
	389,578	185,082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362,808	—
逾期四至六個月	132,692	—
逾期六個月以上	177,630	—
	673,130	—

未逾期亦未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為結算歷史紀錄良好和違約率低的公司。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確信，該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等級未發生重大變化，能夠全部收回因此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此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往來公司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國有航空公司。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未包含已減值的資產。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85,641	134,996
短期銀行存款	490,817	3,000,000
	576,458	3,134,996
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	576,456	3,134,995

於二零零八年，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70%(二零零七年：1.71%)，這些存款的期限小於1個月。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H股股票	1,879,364	1,879,364	1,566,150	1,566,15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內資股股票	2,451,526	2,451,526	2,480,000	2,4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0,890	4,330,890	4,046,150	4,046,150

內資股與H股在任何實質方面皆具相同權利。然而，內資股的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相應限制。

12 股本(續)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H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	合計	H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66,150	2,480,000	4,046,150	1,566,150	2,480,000	4,046,150
發行新股	313,214	(28,474)	284,7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364	2,451,526	4,330,890	1,566,150	2,480,000	4,046,1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7.45元發行313,21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票，其中28,474,000股H股票為北京首都機場集團所持的內資股置換發行，另外284,740,000股為向機構投資者定向發行。此次發售共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54,651,000元(港幣2,093,120,000元)。

13 儲備

(a) 資本公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投入共人民幣3億元。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儲備(續)

(b)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將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以上)，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以上公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下的除所得稅後利潤中分別提取10%及20%(二零零七年各為10%及20%)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計人民幣4,017,000元及人民幣8,034,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人民幣107,180,000元及人民幣214,360,000元)。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提取的人民幣8,034,000元任意盈餘公積，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記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的董事會建議提取的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214,36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3,320,000元)已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淨利潤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之金額二者中較低者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淨利潤為人民幣821,96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9,30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8,769	8,239
其他應付款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6, 附註31(a))	14,851,477	61,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a))	385,615	137,527
應付工程項目款	393,747	471,240
應付稅金(附註b)	324,722	—
應付維修費	190,964	97,134
應付薪酬及福利	113,172	69,132
應付保證金	84,736	27,074
應付營業稅	76,258	54,536
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款項(附註c)	71,509	71,170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附註d)	12,525	12,024
其他	232,678	164,939
	16,737,403	1,166,576
	16,756,172	1,174,8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 (b) 該應付款項為收購三期項目資產而應向稅務局繳納的契稅及印花稅。
- (c) 該應付款項為本公司代表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收取之空中交通管理、通訊費、天氣預報等服務費，按照華北空中交通管理局之要求隨時支付。
- (d) 應付職工住房補貼包括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法規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到的並將代表其支付給本公司職工的一次性住房補貼。此金額屬於一九九九年為準備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所進行的集團重組之前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應承擔的部分。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項是按負債法以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基本稅率25%(二零零七年：25%)計算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附註25)。

遞延所得稅餘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4,658	21,172
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25)	—	(4,691)
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附註25)	72,700	(1,823)
年末餘額	87,358	14,658

15 遞延所得稅(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福利負債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折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849	14,363	6,213	36,425
在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1,977)	1,247	(2,233)	(2,963)
稅率變動的影響	(3,363)	(3,784)	(965)	(8,1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09	11,826	3,015	25,3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09	11,826	3,015	25,350
在損益表中扣除	6,655	60,970	4,748	72,3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164	72,796	7,763	97,7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暫時性差異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253
稅率變動的影響	(3,421)
在損益表中扣除	(1,14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9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92
在損益表中扣除	(3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65

- (a) 本公司為其退休員工提供退休補貼及醫療福利等退休福利(「退休福利」)。儘管退休福利在未來期間才支付，但是在員工服務期間內進行確認。本公司確認了由這些退休福利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b) 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固定資產的稅務基礎與其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
- (c)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各種資產與負債的稅務基礎與其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

15 遞延所得稅(續)

當可以合法地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本公司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經適當抵銷後的遞延稅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23	25,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5)	(10,692)
	87,358	14,658

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金額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94,260	23,802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7	10,1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退休福利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負債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	43,760	25,307
退休後醫療福利	24,895	16,728
	68,655	42,03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2,039)	(1,617)
	66,616	40,418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補貼(附註a)	20,044	(12,146)
退休後醫療福利(附註b)	8,333	7,497
總費用／(收益)，於員工費用中列入／(扣除)(附註20)	28,377	(4,649)

16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5,307	38,685
總費用／(收益)	20,044	(12,146)
本年度支付	(1,591)	(1,232)
年末餘額	43,760	25,307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1,600	2,289
利息費用	2,329	2,362
過往年度服務費用	3,575	1,152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虧損／(收益)	12,540	(17,949)
	20,044	(12,1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退休福利負債(續)

(a) 退休補貼(續)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08	2007
折現率	3.60%	4.95%
養老金開支增長率	1.00%	2.00%
員工離職率	2.60%	2.60%

(b) 退休後醫療福利

該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728	9,342
總費用	8,333	7,497
本年度支付	(166)	(111)
年末餘額	24,895	16,728

16 退休福利負債(續)

(b) 退休後醫療福利(續)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服務成本	730	279
利息費用	824	355
當年確認的精算淨虧損	6,779	6,863
	8,333	7,497

精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2008	2007
折現率	3.60%	4.95%
醫療福利平均增長率	7.00%	7.00%
員工離職率	2.60%	2.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關於住房改革的法規，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始，本公司需按全職中國員工工資的12%(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10%)支付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亦須按其工資基準自其工資中繳納相等金額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其全部住房公積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繳納的上述公積金為人民幣10,15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201,000元)(附註20)。

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人民幣3,43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60,000元)，相應的金額已經計入了損益表。現金住房補貼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員工的職位，服務年期及技能，以及員工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從母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取得並且目前佔有的職工宿舍情況(附註20)。

另外，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曾在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中任職的本公司員工已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處享有的住房福利待遇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繼續提供。本公司不承擔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由於上述住房福利而導致的任何成本及損失。

18 遞延收益

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市國家稅務局的批准文件，本公司部分符合條件的購買國產設備已獲准抵免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稅抵免作為遞延項目，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本年度，本公司從政府收到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北京奧運會及殘奧會工程建設補貼。該等補貼作為遞延收益，在相關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收益。

19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母公司的借款詳情如下：

a) 金額為美元364,195,000元(約等同於人民幣2,489,126,000元)的借款

該借款無抵押，借款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成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b) 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借款

該借款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本金於二零一五年全部償還。同時借款人具有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要求提前償付。

c) 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的借款

該借款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本金於二零一六年全部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完成收購三期項目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款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員工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53,333	176,433
員工福利費	2,774	2,731
住房公積金(附註17)	10,150	8,201
住房補貼(附註17)	3,430	3,660
養老保險－法定養老保險(附註a)	15,776	11,157
退休金成本／(收益)－退休福利計劃(附註16)	28,377	(4,649)
其他補貼及福利	30,526	29,115
	344,366	226,648

(a) 本公司之所有全職中國員工均參加一項由國家規定的養老保險計劃，並在其退休後有權每年領取養老保險金。中國政府須負責向這些退休員工提供養老保險金。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按員工薪金之20%向由國家規定之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b) 員工成本包含列示於附註24中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1 其他收益／(費用)－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371	6,774
政府補貼	11,218	—
處置聯營公司的淨損失	—	(28)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附註9)	(1,113)	—
	37,476	6,7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利潤

下列項目已經計入經營利潤：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656,562	472,473
— 已經作為經營性租賃租出的自有資產	18,096	21,87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7,931	2,87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14	5,225
無形資產攤銷	16,512	9,107
經營性租賃支出		
— 三期項目資產(附註31(b))	1,080,628	—
— 三期項目資產之飛行區及相關區域的 土地使用權(附註31(b)(iii))	28,000	—
— 飛行區資產(附註31(b)(i))	48,373	35,000
— 土地使用權(附註31(b)(ii))	6,764	8,035
— 房屋及建築物	15,335	7,013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計提	20,862	—
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15,952	(303)
核數師酬金	2,700	2,4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之利息(附註31(b))	92,220	—
銀行轉貸手續費	549	—
短期借款利息	—	4,989
	92,769	4,989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年度內應付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合計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00	550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779	848
酌情獎金	846	645
退休計劃供款	69	63
	2,394	2,106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酬金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津貼和實物		退休計劃		合計
	袍金	利益	供款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家棟(附註i)	—	—	—	—	—
董志毅	—	350	23	427	800
高世清(附註i)	—	—	—	—	—
陳國興(附註i)	—	—	—	—	—
趙環璐(附註i)	—	—	—	—	—
鄭志強	150	—	—	—	150
董安生	150	—	—	—	150
羅文鈺(附註ii)	150	—	—	—	150
王曉龍(附註ii)	150	—	—	—	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情況：

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退休計劃		合計
	袍金	津貼和實物 利益	供款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作義(附註i)	—	—	—	—	—
李小梅	—	280	23	337	640
唐 華	—	149	23	82	254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700	779	69	846	2,394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情況：

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退休計劃		合計
	袍金	津貼和實物	供款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家棟(附註i)	—	—	—	—	—
董志毅	—	421	21	258	700
高世清(附註i)	—	—	—	—	—
陳國興(附註i)	—	—	—	—	—
趙環璐(附註i)	—	—	—	—	—
龍 濤(附註iii)	150	—	—	—	150
鄭志強	150	—	—	—	150
鄭慕智(附註iii)	150	—	—	—	150
董安生	—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監事姓名	薪金、房屋 津貼、其他 津貼和實物		退休計劃 供款		合計
	袍金	利益	供款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作義(附註i)	—	—	—	—	—
李小梅	—	338	21	281	640
唐 華	—	89	21	106	216
韓小京	50	—	—	—	50
夏執東	50	—	—	—	50
	550	848	63	645	2,106

附註：

- (i) 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一位監事之薪酬是由母公司支付的，該金額不包括在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中。
- (ii) 羅文鈺先生和王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龍濤先生和鄭慕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續)

本年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2007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七年：一位董事、一位監事及三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已列示於上述附註。最高薪酬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住房及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	840	1,013
酌情獎金	1,011	844
退休計劃供款	69	63
	1,920	1,9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用作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公司支付以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每人皆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25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按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所編製的法定賬面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56,356	539,742
遞延所得稅(扣除)／計入(附註15)	(72,700)	6,514
	(16,344)	546,256

25 稅項(續)

(a) 企業所得稅(續)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公司除所得稅前利潤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68,987	1,675,743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額(二零零七年：33%)	17,247	552,995
從聯營公司所獲稅後利潤分紅	—	(108)
無需計稅的收入	(1,367)	(10,262)
不能稅前抵扣的費用	929	67
購買國產設備可作稅務抵免	(832)	(1,127)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32,321)	—
由於稅率變化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影響	—	4,691
所得稅(抵免)／費用	(16,344)	546,256

(b) 營業稅

本公司須根據以下稅率繳納其服務收入之營業稅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服務收入之3%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地面服務及航空配餐特許經營收入之3%及其他特許經營權、租金及停車場收入之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稅項(續)

(c) 境外投資者股息收入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26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依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除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85,331	1,129,487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04,339	4,046,15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28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盈利等同於基本每股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	166,782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04122
擬派發的股息		
期末股息(人民幣千元)	—	369,130
期末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0.09123

董事會擬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28 或有事項

本公司董事理解，機場附近有若干居民已向北京市政府就到港及離港飛機所產生之引擎噪音提出投訴，並要求搬遷及／或賠償。本公司董事亦理解，有關政府當局已著手解決該等投訴。

截至本年年底，該問題後果仍未確定。該問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影響(如有)將取決有關各方對該等投訴之最終解決辦法。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得以確定其應承擔的責任和應付賠償(如有)的金額，因此財務報表中尚未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諾

資本性承諾

資本性承諾主要是與航站樓及其他機場設施改善項目的工程建設及待安裝的設備有關。本公司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計提之資本性承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並已簽約	272,934	15,943,097
已授權但未簽約	343,547	6,722,781
合計	616,481	22,665,878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承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1,085	42,086
一年至五年	155,376	27,055
五年以上	635,197	249,446
	841,658	318,5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諾(續)

經營性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的經營性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6,449	48,642
一年至五年	89,683	19,217
五年以上	20,000	—
	256,132	67,859

特許經營收入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消之零售、廣告、餐飲及食品店等業務的經營權協議的未來應收最低特許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2,972	314,555
一年至五年	532,000	1,258,218
五年以上	133,000	629,109
	1,477,972	2,201,8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將年度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5,331	1,129,487
調節項目：		
所得稅	(16,344)	546,256
折舊	674,658	494,3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14	5,225
無形資產攤銷	16,512	9,10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0,862	—
存貨減值損失	4,688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1,113	—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7,931	2,875
聯營公司利潤分配	—	(328)
利息收入	(27,371)	(6,774)
財務費用	92,769	4,989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5,952	(303)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淨損失	—	28
營運資金變動如下：		
存貨	(15,480)	724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931,781)	536,636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1,583,239	(194,915)
退休福利負債	26,620	(5,992)
遞延收入	989	(3,41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547,702	2,517,946

31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控制57%的股份。其餘的43%股份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作為民航總局屬下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隸屬於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並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成員企業存在著廣泛的交易。由於這種關係的存在，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附屬的其他成員企業之間的交易條件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方或第三方的交易。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2003年修訂)「關聯方披露」，除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企業進行的。本公司對這些國有企業提供的服務是按國家定價進行的，與提供其他客戶的價格相類似。本公司認為這些銷售活動是通過正常商業途徑進行的。

由於本公司最終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而中國境內的眾多企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控制。為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已盡可能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企業。但是，本公司機場費收入涉及與國有企業僱員及其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屬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普遍交易。這些交易是按照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同等條款進行的。由於這些交易量很大且發生普遍，管理層無法確保準確完整地披露該等交易的總金額。因此，如下披露的交易不包括前述與關聯方涉及機場建設費的交易。然而管理層相信都已經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數額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除在相關附註中披露的交易外，以下為正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餘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及其他應收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款項(附註10和(i))	555,141	158,674
應付及其他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款項 (附註14及(i))		
— 應付三期項目資產收購對價(附註6)	13,551,420	—
— 應付三期項目資產過渡期間使用費(附註6)	1,080,628	—
— 應付母公司借款利息	92,220	—
— 應付三期項目資產的飛行區及 相關區域土地的租賃費(附註31(b)(iii))	28,000	—
— 應付三期項目資產之飛行區資產租賃費 (附註31(b)(i))	14,211	3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84,998	26,800
	14,851,477	61,800
應付及其他應付其他關聯方之款項(附註14及(i))	385,615	137,52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附註19)	8,489,126	—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餘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ii)	1,079,488	433,9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ii)	461,971	507,396
銀行存款(附註iii)	219,937	2,694,248

31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餘額(續)

- (i) 上述應收和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款項無抵押，且不承擔利息。
- (ii) 上述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與其他第三方交易應用相同支付條件，與國有企業之間發生的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無抵押、不承擔利息且沒有定期償還條款。
- (iii) 上述存款及貸款交易餘額按該等交易之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確定。利息率按當時市場公佈利率釐定。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方之交易		
收入		
來自關聯方的特許經營收入	1,143,402	608,334
向關聯方出租櫃檯、操作場地及辦公場地	123,726	65,515
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附屬子公司出租操作場地	64,839	24,651
來自關聯方的航空性收入	15,014	22,995
來自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4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三期項目資產(附註6)	1,080,628	—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水電動力	516,668	209,674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航空保安服務	296,245	213,712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		
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保潔服務、		
行李手推車管理服務及綠化環衛服務	161,505	46,186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提供		
動力能源輔助服務	102,369	57,557
母公司借款之利息費用	92,220	—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三期項目資產之		
飛行區資產(附註i)	48,373	35,000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信息中心	7,110	—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附註ii)	6,764	6,764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三期項目資產		
的飛行區及相關區域土地(附註iii)	28,000	—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租賃公寓	2,608	1,862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		
提供飲用水服務	3,089	2,100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一家附屬子公司		
提供引導服務	2,121	—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交易		
從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收購三期項目資產(附註6)	26,940,546	—
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之附屬子公司 提供建設施工服務	10,707	7,370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飛行區資產(該資產屬於三期項目資產的一部分)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含起始兩日)，費用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每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署租賃補充協議，以相同費用延長租賃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含起始兩日)。
-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承租由母公司向中國政府租賃之有關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和若干停車場所佔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就跑道、滑行道及停機坪)及40年(就若干停車場)，並附有於特定情況下提早終止租約之條文，年租金為人民幣6,76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64,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的關於三期項目資產所屬飛行區及相關區域的土地的租賃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簽訂了租賃補充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概要：		
收入		
旅客服務費、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1,494,532	1,368,933
特許經營收入	61,690	101,920
租金	278,102	83,396
利息收入	18,894	5,973
費用		
支付利息	—	7,075
外購維修勞務費	97,651	109,208
保險費用	14,691	8,440
其他交易		
購買及建造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69,599	206,584
銀行短期借款	—	229,793
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	229,793

上述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民航局或協議雙方協商的有關規定訂立。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1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張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	舒 泳先生
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秘書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董志毅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
高世清
趙璟璐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董安生

羅文鈺

王曉龍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董安生

羅文鈺

王曉龍

薪酬委員會

王曉龍 (主席)

羅文鈺

鄭志強

董安生

張志忠

高世清

提名委員會

董安生 (主席)

鄭志強

羅文鈺

王曉龍

董志毅

股東資料

公司網址：	www.bcia.com.cn
電郵地址：	ir@bcia.com.cn
聯繫電話：	8610 6454 5304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室
郵編：	100621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層1712－1716室

二零零八年財務日誌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截至過戶期間：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